

#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文件

博医保字〔2020〕1号

签发人：陈建峰

(B)

##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健康扶贫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淄扶办字〔2018〕14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遵循保障基本、兜住底线、精准管理的工作原则，着力构建贫困人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民政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相互接的综合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实现贫困人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民政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原则上经过各项保障后，贫困人口个人负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低于政策范围内医疗总费用的10%。

由此看来贫困人口住院自负比例不能超过10%的规定是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的重要举措，近三年来博山区医疗保障分局按照市、区要求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管理措施，重点完善了博山区六重保障机制，发挥好了六重保障梯次减负作用，增强了医疗救助的托底保障功能。下一步区医保分局将积极协调各医疗定点机构努力做好贫困人口住院待遇的宣传工作，使他们真正了解到医保的优惠政策，不断提高贫困人口的满意度、获得感。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 李栋

联系电话：18560306563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